

四五号线部分跨河大桥加装智能监控
预警系统及防撞设施项目
施工标（第二次）

业主通知书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四五号线部分跨河大桥加装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及防撞设施项

目施工标（第二次） 业主通知

对技术和经济评标的补充说明

- 1、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投标报价两者意思一致，均指项目投标报价。
-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二、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按“第四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 3、投标人可在经济标投标文件中增加补充说明，明确若出现多个投标报价，以哪一份文件的投标报价作为有效报价。
- 4、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和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中人员的齐全性不作为技术标有效性、经济标有效性的评审项。
- 5、因本项目为第二次招标，特对以下相关内容说明：
 - （1）本项目名称为：四五号线部分跨河大桥加装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及防撞设施项目施工标（第二次）。招标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均以此为准。
 - （2）本次招标独立于第一次招标。第一次招标时相关投标人办理的投标保函对本项目无效，若参与投标，需重新办理投标保函。